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美联泰大都会[2015]定期寿险 016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附加定期寿险条款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

阅 读 指 南

本阅读指南为帮助您理解本条款而设，对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利

您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您有权在犹豫期内解除合同，并获取全额退还的保险费.....第十一条

您指定的受益人可以享受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障利益.....第四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特定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或承担部分保险责任，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条款正文粗体字部分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抉择.....第十一条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第十二条

目 录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三条 承保范围

第四条 保险责任

第五条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保险期间

第七条 受益人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

第九条 诉讼时效

第十条 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十二条 释义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1.1 本《附加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必须附加于我们提供选择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如投保人（以下简称“您”）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可订立本附加合同。

1.2 主合同的相关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若未在主合同的保险单或批注中加以记载，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2.1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时，主合同的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条款适用本附加合同。

2.2 如您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对本附加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开始，生效日以批注所载为准。

第三条 承保范围

3.1 您可为与您具有保险利益的，且年满 20 周岁至 60 周岁的人士（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合同。交费期满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不能超过 65 周岁。

第四条 保险责任

4.1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4.1.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所载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4.1.2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全残**（见释义），并且经过**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见释义）确认，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所载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4.2 本附加合同终止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五条 责任免除

5.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5.1.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5.1.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5.1.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5.1.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5.1.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或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

5.1.6 战争（见释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5.1.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5.2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5.2.1 本附加合同 5.1 所列的各项责任免除事项；

5.2.2 被保险人自残或自伤。

5.3 发生上述 5.1.1 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5.4 发生上述除 5.1.1 外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六条 保险期间

6.1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七条 受益人

7.1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主合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相同，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7.2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7.3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7.4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7.5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7.6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7.7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7.8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

8.1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见释义）、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5)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相关关系证明（如有需要）。

8.2 全残保险金的申请人为全残保险金受益人，在申请全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残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5)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相关关系证明（如有需要）。

8.3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8.4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8.5 上述相关医疗证明和资料，我们审核原件，审核完毕后留存复印件，原件返还给申请人或受托人。

8.6 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允许外，我们将保留进行医学鉴定或核实的权利。

第九条 诉讼时效

9.1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0.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1) 您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按约定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2) 主合同解除或终止；

(3) 主合同转换成减额交清保险；

(4) 本附加合同期满；

(5) 本附加合同因法律规定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而终止。

第十一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1.1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11.2 如您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犹豫期**（见释义）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自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已收保险费。

11.3 如您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11.4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十二条 释义

12.1 全残：指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或多项者：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12.2 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设置的有资格进行残疾鉴定的非营利性的事业性单位，包括司法鉴定机构、交通事故鉴定机构、工伤职业病鉴定机构、医疗鉴定机构，不包括医院等提供医疗服务的机构。

12.3 毒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2.4 酒后驾驶：是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2.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2.6 无有效行驶证：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机动车行驶证或已被依法注销登记；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2.7 战争：是指不管宣战与否，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疆域的扩张，民族主义，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战争或军事行动。

12.8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12.9 有效身份证件：是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12.10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专科医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

12.11 犹豫期：是指您在书面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含第十五日）。

以下空白